

国际法新论

■ 主编 / 赵建文

*A New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hina.com

国际法新论

● 主 编 / 赵 建 文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迁	王连峰	杨冬艳
吴喜梅	宋四辈	胡德胜
赵 峰	赵建文	郭德香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新论/赵建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1
ISBN 7-5036-3238-0

I. 国… II. 赵…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78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A5

印张/20.75 字数/504 千

版本/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38-0/D·2957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赵建文，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河南省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赵建文独立完成的《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书，是我国在这方面的第一本专著，1996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获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赵建文近年来发表在《中国法学》和《法学研究》上的论文有：《海洋法公约对国家管辖权的界定和发展》（《中国法学》1996年第2期），《越境转移有害废物的国际责任》（《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墨子兼爱非攻的国际法思想及其现代价值》（《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海洋法公约对中立立法的发展》（《法学研究》1997年第4期），《周恩来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法学研究》1998年第3期），《国际人权法的基础》（《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赵建文当前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国际法课题的研究。

序 一

赵建文教授主编的《国际法新论》，是我国近年来涌现的众多国际法教科书中最新的一本。读了以后有很多感受，其中最突出的是一个“新”字。本书题名为《国际法新论》，可谓名符其实。

《国际法新论》的新，不仅表现在一些问题和概念的阐述上有新见解、新观点，而且还有其他一些让人感到新的地方。第一，资料新。作者在阐述国际法基本知识时，很注意运用最新的资料来诠释国际法及其最新的发展。例如，在谈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时候，大量地引用了1999年1月和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人道主义法专家会议讨论的情况，这也许是我们能够得到的关于人道主义法发展的最新信息和资料了。其次，论述方法新。长期以来，我国国际法教科书的写法，似乎都倾向于平铺直叙地介绍国际法的知识，一般不对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本书的写法有些不同，对于一些较新的、重要的或者有争议的问题着墨较多，作了相当详细的论述和介绍，如关于个人是否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第三，结构新。自从1981年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出版以来，该书的结构体系几乎成为一个模式，为后来的许多国际法教科书所沿用。本书对此作了很大的调整，将国际法的全部内容组合成五编十五章，甚至将关于战

26-58 17

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作为调整战时国际关系的法律,同调整条约关系、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法律放在一编中论述,突破了将国际法划分为平时法和战时法的传统。

《国际法新论》的创新是明显的,大胆的,也是可贵的。国际法本身在不断地发展和更新,我们对于国际法的论述和介绍也需要不断地推陈出新。只有勇于创新,我国的国际法学才有希望,尽管在这过程中会有失误,可能会引起不同意见的争论。《国际法新论》的创新,无疑是对我国国际法学的一个贡献。

《国际法新论》很快就要同读者见面了,我对它表示祝贺。

刘楠来

2000年8月30日

序 二

近两三年来,笔者拜读过多部新编的《国际法》教材。国际法有其特定的教学和研究对象,各种教材的主干内容不可能各异,但都可能有自己的新颖或独到之处,可能从不同层次或角度,推动和促进国际法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改进与发展,使国际法研究呈现出兴旺发达的景象。我带着此种愿望,粗读了赵建文教授主编的这部《国际法》,欣然发现它确有些新颖和独到之处。

一、这部书的总体结构有新意,它不同于国内已有的各种教本,也不同于国外一些著名的教科书。笔者认为,这种“新意”不是积木游戏的重新堆放,而是体现了编写者们对当代国际法内容的理解,是在这种理解基础上的新编排。

该书第二编,标题是“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和法人”,将法律人格者归在一编,是讲国际法主体,又并非主张其中都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第三编,“国家管辖区域和国际区域”,该编中包含了国际法的重要分支——海洋法、航空法、外空法。而在传统编排的“领土”、“海洋”和“空间”中,都包含着属于国家管辖和国际区域的部分,将它们包含在现标题之下,窃以为是更高的概括,又易理解些。而把国际环境法放入该编中,可以说是给国际法的这一最新分支,找到了它在教科书中的适

当位置。第四、第五编,前者将战争法与条约、外交归堆;后者将国家责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连在一起。想想,这是反映了现实国际关系的。现实中,国际争端是由国家责任而起,而并非要么打,要么和。

当然,这本书的编排,是否会得到公允,或许还会承受一些批评。科学研究应该是容许并欢迎批评的。我是要说,这种结构是新的,而且是新得有道理的。

二、这部书的一些内容有独到之处,反映了编写者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科研成果。粗读之中,两处特别引起我的注意。

1. 该书没有设专章或节讲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将之归在了国际法的规范体系中。而在“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线索和内容阐述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连在一起研究,这在国内已有先例。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来阐述分析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编写者的独具匠心之处。首先,它反映了我国的主张和实践,突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强于把它淹没在一大堆原则之中。再说,五项原则作为法律原则本身包含了权利、义务两方面,这些权利和义务也就是正在编纂或已成为习惯规则的国家的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在第六章人权法中,编写者设专节阐述国际人权法的四项主要原则: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人权各部分相统一原则、人权与主权相统一原则、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原则。提出这些原则,符合国际人权问题和斗争的实际,符合我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主张;也能在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中找到根据。但都是未曾如此明确集中地被提出过的,这是一项有现实和实践意义的学术概括。

此外还有几处值得一提的。如在“国际法的特征”中讲到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这一特征时,除指出国家是立法者和法律的实施者外,提出了“国际法上的争端主要是依靠国家自愿选择的方式来解决”。这一论据能使读者加深对国际法特征的认识。又如:该书有一节“个人和法人在国际法上地位的争论”,没有回避个人是不是

国际法主体的争论,集中地分析了各种主张,反映了编写者的观点,却又未明确所持观点,为进一步研究留下余地。再如,第十三章“战争、武装冲突与和平”,标题新鲜,在其中设“集体安全制度”一节,突破了传统战争法或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的模式;第十四章国际责任,设专节阐述“从事国际法未加禁止行为的国际责任”。这些都是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国际关系发展中国际法的新问题,需要在教科书中专题分析的问题。

上述意见是笔者粗读后的印象。当然,我也发现了该书的一些不足:用语有不准确;论述有不周延;论据有不充分之处。只是以为不应苛求。记得许多年前,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王铁崖教授就提出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他倡导所有从事国际法实务和教学与研究的人员为之努力,特别寄希望于中青年实务工作者和学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是要靠众多的教师、学者来为之奋斗的。“集腋成裘”,该书的贡献就在于此吧!

程晓霞

2000年8月

前 言

本书在全面涵盖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国际法教学基本要求》全部知识点的基础上,为了推进中国国际法学的繁荣兴旺,也为了本书具有持久的学术生命,我们大胆地进行了一些学术创新。

一、努力建立国际法学的新的科学体系

本书的体系不与国内外的任何国际法教科书相雷同。全书十五章分为五编:绪论、各类主体、国家领土与国际区域(物质客体)、平时战时国际关系(行为客体)、国际责任与国际争端的解决(二级规则和程序规则)。我们认为,这种体系是符合国际法的内在逻辑的。

二、力求各章内容设置的科学性

为了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一致,也为了教学内容的合理安排,本书各章在内容设置方面都或多或少地与国内外现有的国际法教科书有不同之处。例如,将内陆水域制度与海洋法合并设“海洋及内陆水域”一章,把全球水域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无论从客观现实来看还是从教与学的角度看,都具有合理性;在“国际责任”一章将国际责任分为“国家责任”、“国际刑事责任”和“从事国际法未加禁止行为的国际责任”三节进行阐述,符合国际责任制度的发展现实,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

编纂成果相一致;在“国际争端的解决”一章将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分为导致和不导致有拘束力的裁判的方法两大类,抓住了国际争端解决方法的本质特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代国际法的文件中能够找到根据,比把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分为“政治方法和法律方法”两大类,外加反报和报复的强制方法,再加上通过国际组织的解决方法的分类法要科学得多。

三、在全书内容的取舍上坚持吐故纳新

作为一本走向新世纪新千年的国际法教科书,本书内容没有每一章都追溯到古希腊或古罗马,没有罗列历史上的学者或有关的学术团体编纂的那些早已没有现实意义的文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今天,本书没有再细讲“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区别、承认条件及承认的效果。本书在“人权”一章增加国际人权法的主要原则,提炼出国际人权法的基本性内容;在“国际环境保护”一章中增加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原则及相关制度,对整个国际环境法都具有指导意义,让同学们学习这些在国际法部门中带有全局性的和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原则规则,比学习那些不断更新的琐碎的具体规则更有价值;在战争、武装冲突与和平一章中增加集体安全制度,表明现代国际法的相关规则不再主要是如何“交战”的“游戏规则”,而重在避免战争或武装冲突,实现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

四、适当地提出若干新的学术观点

在不少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本书在政治上稳妥的情况下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例如:在国际法效力根据、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本书都有独到的观点。

五、选择运用最新的资料

本书所用资料,如条约的参加国、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条约的生效情况、中国参加国际条约的情况、中国的领土边界问题、重大国际政治法律问题的进展等方面,都用了最新的资料。

六、体现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

作为国际法教科书,当然要讲全世界共同的法律规范,但是在立

场、观点、方法和材料等方面不能没有中国特色。不过,本书很少列出有关中国国际法理论或实践的专门题目,而是把中国特色贯穿到相关的内容之中,与有关的内容融为一体,追求全书有中国特色之“神”,不图有中国特色之“形”。本书第三章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体系阐述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有十分显著的中国特色。本书的体系和内容的设置,也是有中国特色的。

本书各章之后向同学们推荐了阅读书目,并提出了思考题。这些思考题不是为同学们复习掌握各章的基本知识用的,而是为了引发同学们的创新思维,供思考和讨论用的。

本书作者虽然努力在创新与稳妥之间寻找平衡,但一定会有许多欠妥之处我们还没有意识到,望各位同仁及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应当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刘楠来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程晓霞教授、法律出版社张波同志。

赵建文

2000年10月5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3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特征
4	一、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成员
5	二、国际法的对象是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6	三、国际法是国际社会成员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8	四、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
1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体系
12	一、国际法的结构体系
14	二、国际法的规范体系
22	三、国际法的内容体系
23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23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24	二、国际条约
26	三、国际习惯法
30	四、一般法律原则
31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34	六、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7	七、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38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8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42	二、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52	第五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2	一、国际法学说的发展
59	二、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62	三、中国与国际法

第二编 国家、国际组织、 个人和法人

69	第二章 国家的地位、承认与继承
69	第一节 国家的地位
69	一、国家的概念
70	二、国家的种类
74	三、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75	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77	第二节 国家及政府的承认
77	一、国家及政府承认的概念
78	二、国家承认
80	三、政府承认
82	四、承认的方式及法律效果
85	五、不承认主义
86	第三节 国家及政府的继承
86	一、国际法上继承的概念
87	二、国家继承
93	三、政府继承
9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98	第一节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98	一、国家主权及主权原则

106	二、独立权
108	三、尊重基本人权的义务
108	四、确保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不危害国际社会的义务
108	五、领土完整权
109	第二节 互不侵犯
109	一、国家的不侵犯义务
112	二、自卫权
115	第三节 互不干涉内政
115	一、管辖权
118	二、不干涉内政的义务
124	第四节 平等互利
124	一、平等权
128	二、豁免权
132	三、公平互利
134	四、不歧视的义务
134	第五节 和平共处
135	一、善意履行国际义务
135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37	三、国际合作共谋发展
139	第四章 国际组织
139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和地位
139	一、国际组织的特征及类型
141	二、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和国际组织法的形成
143	三、国际组织的宗旨与作用
145	四、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48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成员、机构和活动程序
148	一、国际组织的成员

150	二、国际组织的机构及职能
152	三、国际组织的决策或表决程序
153	第三节 联合国
153	一、联合国的建立
155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156	三、联合国会员国
158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165	五、《联合国宪章》的修改与联合国的改革
166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166	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概念和地位
167	二、联合国专门机构概况
169	第五节 其他国际组织
169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
172	二、类似国际组织的国家联合体
173	三、非政府国际组织
175	第五章 个人与法人
175	第一节 国籍
175	一、国籍和国籍法的概念
176	二、国籍的取得
179	三、国籍的丧失
180	四、国籍冲突的产生和解决
183	五、中国的国籍立法和实践
188	六、法人的国籍问题
19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90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192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
196	三、外国法人的管理
198	四、外国人待遇的标准

203	五、外交保护
206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206	一、庇护
208	二、引渡
214	第四节 个人和法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14	一、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18	二、法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20	第六章 人 权
220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形成和发展
220	一、国际人权法的形成
222	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227	三、1966 年两项人权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
229	四、《德黑兰宣言》等联合国有关人权问题的决议或宣言
232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主要原则
232	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233	二、人权各部分相统一的原则
235	三、人权与主权相统一的原则
239	四、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原则
241	第三节 基本人权的内容
241	一、集体人权
247	二、个人人权
251	第四节 基本人权保护的特别领域
251	一、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制度与习俗
253	二、禁止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55	三、被拘留或监禁者的权利保护
256	四、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利保护
259	五、难民的权利保护